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
第六次修訂 112/06/21
第七次修訂 114/01/13

- 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資格：五專四年級、四技三年級、二技、學士後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等護理科系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- 一、在校表現：
 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 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（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）。
 - 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三、已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- 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 - 二、自傳（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）。
 - 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結果。
- 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- 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34 名。
 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- 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以申請學生。
- 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- 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不含門診)，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
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 受領貳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陸萬元)。

二、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學生於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者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本院解除職務則視同違約，需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